(四)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 声明函及附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项目名称: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(二次)),(品目名称: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: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(二次)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:贵州绿环科技检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9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9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600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贵州绿环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